

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文件

南川财政发〔2022〕171号

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乡村振兴专项农村人居环境 整治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

南平镇、区发展改革委：

根据《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乡村振兴专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》（渝财农〔2022〕44 号）和《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重庆市乡村振兴专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202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渝发改投资〔2022〕601 号），

经研究，现将项目资金预算 2000 万元下达南平镇（详见附件）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规范资金使用

本次下达资金请严格按照《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重庆市乡村振兴专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202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渝发改投资〔2022〕601 号）规定用途安排使用，严禁挤占挪用，并接受财政部重庆监管局等部门的监督。

二、加强资金监管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加强资金管理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强化资金绩效管理与监控。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相关单位要对照渝发改投资〔2022〕601 号投资计划文件所列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和项目建设顺利实施；预算执行结束后，区发展改革委、南平镇对照绩效目标，组织开展绩效自评，并将绩效自评报告报送相关主管部门。

三、科目列报

本资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报“21301 农业农村”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资金支出内容进行列报。

附件：2022 年乡村振兴专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央基建投

资预算安排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重慶市南川區財政局辦公室

2022年5月25日印發

附件：

2022年乡村振兴专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央基建投资预算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建设内容	资金	主管部门
1	南平镇	2022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	农村生活垃圾、生活污水治理等基础设施建设	2000	区发展改革委

